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001001號函修正；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554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刪除表中喪葬補助限制三、繳驗「村里長證明」之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29218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二。

中華民國96年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0929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三)

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08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四、五、六、九，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

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國軍官兵。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 (3)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4)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5)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

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6)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7)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三)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 房租津貼項目已在79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國軍官兵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

八、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附表一

政務人員給與表

| 職 務 | 月 支 數 額 | | |
|------------------|----------------------|---------|---------|
| | 月 俸 | 公 費 | 合 計 |
|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 92,480 | 221,600 | 314,080 |
|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副院長 | 92,480 | 115,600 | 208,080 |
|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 92,480 | 92,480 | 184,960 |
|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 | |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支給。 | | |
|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支給。 | | |

註：1. 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0.8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5.6 倍計算。

2. 本表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附表三

雇員薪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薪別 | 薪級 | 薪點 | 月支數額 |
|----|----|-----|--------|
| 年 | 十六 | 310 | 19,825 |
| | 十五 | 300 | 19,180 |
| | 十四 | 290 | 18,535 |
| | 十三 | 280 | 17,890 |
| | 十二 | 270 | 17,240 |
| | 十一 | 260 | 16,595 |
| 功 | 十 | 250 | 15,950 |
| | 九 | 240 | 15,305 |
| | 八 | 230 | 14,660 |
| | 七 | 220 | 14,010 |
| | 六 | 210 | 13,555 |
| | 五 | 200 | 13,100 |
| | 四 | 190 | 12,645 |
| | 三 | 180 | 12,190 |
| | 二 | 170 | 11,735 |
| | 一 | 160 | 11,280 |
| 本薪 | 四 | 155 | 11,270 |
| | 三 | 150 | 10,905 |
| | 二 | 145 | 10,545 |
| | 一 | 140 | 10,180 |

註：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155 點），每點按 72.7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0.5 元折算；161 點～220 點，每點按 45.5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4.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表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四

技工工友工餉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技術工友 | | 普通工友 | | 薪點 | 月支數額 | | | |
|------|-----|------|-----|--------|--------|-----|--------|--|
| 二 | 年功餉 | | | 170 | 17,445 | | | |
| 一 | | | | 165 | 16,930 | | | |
| 九 | | | | 160 | 16,420 | | | |
| 八 | 本餉 | | | 155 | 15,905 | | | |
| 七 | | | | 二 | 年功餉 | 150 | 15,390 | |
| 六 | | | | 一 | | 145 | 14,880 | |
| 五 | | | | 十一 | 本餉 | 140 | 14,365 | |
| 四 | | | | 十 | | 135 | 13,855 | |
| 三 | | | | 九 | | 130 | 13,340 | |
| 二 | | | | 八 | | 125 | 12,825 | |
| 一 | | | | 七 | | 120 | 12,315 | |
| | | | | 六 | | 115 | 11,800 | |
| | | | | 五 | | 110 | 11,290 | |
| | | | | 四 | | 105 | 10,775 | |
| | | 三 | 100 | 10,260 | | | | |
| | | 二 | 95 | 9,750 | | | | |
| | | 一 | 90 | 9,235 | | | | |

註：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2.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五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官 等 | 職 等 | 級 別 | 月 支 數 額 |
|-----------|-----|-------|---------|
| 簡任 (派) | 十四 | 第 1 級 | 35,200 |
| | 十三 | 第 2 級 | 28,510 |
| | 十二 | | 25,700 |
| | 十一 | 第 3 級 | 16,660 |
| | 十 | 第 4 級 | 11,400 |
| 薦任 (派) | 九 | 第 5 級 | 8,440 |
| | 八 | 第 6 級 | 6,540 |
| | 七 | | 4,990 |
| | 六 | | 4,090 |
| 委任 (派) | 五 | 第 7 級 | 3,630 |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六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 官 等 | 職 等 | 月 支 數 額 |
|---------------|----------------------|---------|
| 簡任 (派) | 十四 | 39,440 |
| | 十三 | 36,730 |
| | 十二 | 35,620 |
| | 十一 | 31,690 |
| | 十 | 29,080 |
| (薦 派) 任 | 九 | 25,010 |
| | 八 | 23,980 |
| | 七 | 21,070 |
| | 六 | 20,180 |
| 委任 (派) | 五 | 18,350 |
| | 四 | 17,530 |
| | 三 | 17,310 |
| | 二 | 17,250 |
| | 一 | 17,190 |
| 適 用 對 象 |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 |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7,190 元，技工月支 14,940 元，工友月支 14,660 元。
3. 本表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七 (略)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項 目 |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 限 制 |
|------|----------------------|---------|---|
| 結婚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一.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喪葬補助 | 父母配偶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一.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

| | | | |
|--|--|--|---|
| | | |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證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 <p>說明：</p>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p> | | | |

附表九

子女教育補助表

| 區分 | | 支給數額 | 說明 |
|----------|-----|--------|--|
| 大學暨獨立學院 | 公立 | 13,600 | <p>說明：</p> <p>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p>(一)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p> <p>(三) 收費單據：學生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p> <p>四.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得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p> |
| | 私立 | 35,800 | |
| | 夜間部 | 14,300 | |
|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 公立 | 10,000 | |
| | 私立 | 28,000 | |
| | 夜間部 | 14,300 | |
| 五專前三年 | 公立 | 7,700 | |
| | 私立 | 20,800 | |

| | | | |
|----|-------|--------|--|
| 高中 | 公立 | 3,800 | <p>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六.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七.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八.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p> <p>九.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p> <p>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p> <p>十一.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p> |
| | 私立 | 13,500 | |
| 高職 | 公立 | 3,200 | |
| | 私立 | 18,900 | |
| | 自給自足班 | 7,300 | |
| | 實用技能班 | 1,500 | |
| 國中 | 公私立 | 500 | |
| 國小 | 公私立 | 500 | |